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安醫院即阮正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展鴻健康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燕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，就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部分新台幣10,363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54,8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亭諭